

国道220线曹县段“6·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6日11时20分许，国道220线曹县段倪集街道办事处段庄村路口，豫NV5568/豫NW775挂重型货车与鲁R0N92G号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5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44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省应急厅厅长秦传滨作出指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查明原因，妥善处置。依据《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菏泽市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高荣国为组长，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曹县人民政府和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了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案件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案件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涉及车辆、驾驶人及事故单位等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1.豫NV5568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汕德卡牌，机动车所有人：商丘市德亿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17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整备质量：8800千克，准牵引总质量40000千克，出厂日期：2020年8月25日，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9月1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保险终止日期：2021年9月16日，机动车状态：正常，核定人数：2人。车辆安装了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可以实时监控。

豫NW775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品牌型号：智慧树牌，机动车所有人：虞城县远东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40000千克，整备质量：8000千克,核定载质量：32000千克。出厂日期：2012年2月27日，注册日期：2021年3月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该车为气压式制动系统，制动装置齐全。

经调查和检测，事发时货车速度42km/h，未超速，载货28350千克，未超载。

2.鲁R0N92G号小型轿车，品牌型号：大众牌，车辆所有人：段某强，注册日期：2016年8月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核定人数：5人。

（二）车辆驾驶人情况

1.王某，男，34岁，豫NV5568/豫NW775挂重型货车驾驶人，持A2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月15日，有效期至：2022年1月15日。

经查，王某是豫NV5568/豫NW775挂重型货车实际车主。2020年9月17日，王某购买该重型货车后，与商丘市德亿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某将车辆注册在该公司，以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王某不缴纳任何费用，也不属于该公司职工。

2.段某强，男，27岁，鲁R0N92G号小型轿车驾驶人，持C1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月22日，有效期至：2026年1月22日。

经检测，排除了双方驾驶人身体疾病、酒驾、毒驾等因素导致事故的嫌疑。

（三）事故单位情况

商丘市德亿物流有限公司，豫NV5568/豫NW775挂重型货车登记所有人。注册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光彩大市场二区9栋33-35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吕某露，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货运站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29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公司现有54辆运输车。

（四）发生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曹县段倪集街道办事处段庄村路口，该路口为国道220线和乡道Y372交叉路口。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视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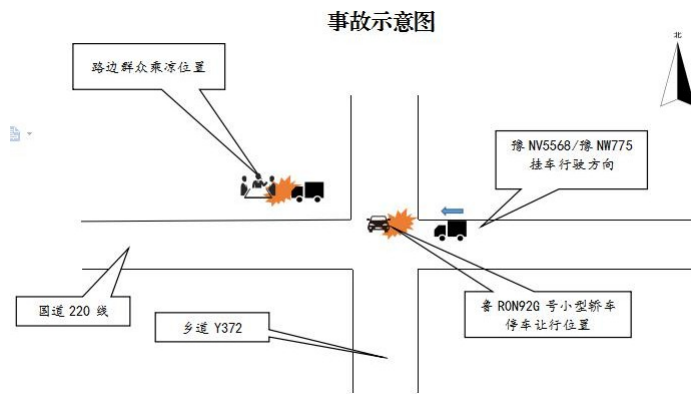
国道220线该路段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速度80km/h，2019年12月通车，路段标线清晰、齐全，道路中央设有隔带护栏及路侧护栏，路面平整，交通警示灯齐全，路口两侧设有道口桩、注意行人标志、停车让行标志，车辆纵向减速标线，提醒行驶车辆注意慢行，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06）、《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等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乡道Y372为四级公路，起点为倪集街道办事处刘楼村，止点为倪集街道办事处王吕集，2004年通车，水泥路面，路面宽度6米，路面状况良好。该道路与事故发生地国道G220相交的路口设置有十字路口标牌、黄闪灯和减速标线等警示标志，符合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06）、《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等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6日9时许，王某驾驶豫NV5568/豫NW775挂重型货车从曹县装好面粉后前往河南驻马店送货。11时20分许，沿国道220线由东向西行驶至曹县倪集街道办段庄路口时，由于未认真观察路口车辆动态，遇由从段庄村路口北向南驶入220国道正在停车让行的段某强驾驶的鲁R0N92G号小型轿车，为避让小型轿车，采取向右转向紧急措施，但车辆前侧左部与小型轿车左侧后部仍发生碰撞。受碰撞影响轿车逆时针旋转，左前部与半挂货车左侧前部再次碰撞并向西偏南运动一段距离后在事故路口东西向道路中央偏右位置停止。货车在碰撞后继续向西偏北运行并驶出道路，与正在路边正在乘凉的段庄和王东村村民发生碰撞接触后左侧倒地，在事故现场东西向道路北侧路边缘停止。事故造成村民5人死亡，2人受伤，货车、小型轿车及交通设施、树木等不同程度损坏。



（二）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豫NV5568/豫NW775挂号重型货车驾驶人王某立即拨打了110、120报警，11时23分，曹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警，曹县公安局值班民警11时40分到达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12时许，120赶到现场，现场确认段某茂、段某顶、吕某海3人死亡，在民警协助下将谢某美、袁某花、李某萍、段某银4名伤者送往医院救治。12时，曹县公安局向曹县应急管理局和曹县政府报告了事故情况，菏泽市和曹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工作。6月6日15时22分，谢某美经抢救无效死亡，18时07分，袁某花经抢救无效死亡。相关事故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王某驾驶豫NV5568/豫NW775挂重型货车行经路口时，未认真观察路口车辆动态，没有提前采取减速措施，误以为鲁R0N92G号小型轿车将继续向南行驶，当发现小型轿车停车让行后，王某向右急打方向，造成车辆冲出道路冲撞路外群众，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商丘市德亿物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导致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欠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重型货车驾驶人面对路口车辆采取处置措施不当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王某，豫NV5568/豫NW775挂重型货车驾驶人。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6月23日，被曹县人民检察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批准逮捕。

（二）行政处罚建议

1.商丘市德亿物流有限公司。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由曹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60万元的行政处罚。

2.吕某露，商丘市德亿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本单位人员如实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未组织制定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由曹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问题建议

建议商丘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提出以下防范设施和整改建议：

（一）严格问题整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商丘市德亿物流有限公司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法依规抓好制度落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细落实，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深刻吸取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菏泽市各级各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举一反三，切实加强车辆源头治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对货运企业源头监管，研究制定相关措施，严格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挂靠车辆的隐患排查和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升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对“挂而不管”的企业依法采取惩处措施，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